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化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1

采购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标单位: 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1.8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 2025 年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YYZFCG（2025）50 号 N1】 的供货及安装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1

2、供货地点：榆阳区教体局指定学校。

第二条 货物技术规格、数量

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生产厂家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生产厂家相一致（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第三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产品。设备清单后附，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2、乙方所供货物须贴有商标。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等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乙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项目款总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目的货物款总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3866550.00 元）。

2、乙方将所有设备全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经项目单位（学校）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从专家库抽取相关专家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乙方持全额发票、验收证明书（初验、终验）、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单、合同、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3866550.00 元）。

3、上述货物款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 交货（完工期）

1、合同签订后的20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所有设备送达项目单位（学校）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将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检测报告、质保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材料加盖公司鲜章交付给项目单位（学校）。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完工期），甲方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七条 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技术参数、使用说明、检测报告、质保承诺、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保障服务。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满六年。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质量优良，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该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合格产品，

同时必须满足厂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3、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同型号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设备送达各项目单位（学校）后，通过项目单位（学校）检验核对（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并签字确认后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和调试。

第十条 验收

1、所有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由项目单位（学校）组织初验并填写初验证明表。

2、项目单位（学校）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终验。

3、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文件或合同不符（例如：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待乙方全部整改到位后再进行终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参数优于合同参数，乙方及厂家须提供说明。

4、终验合格后，专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专家及验收人员在验收证明书上签字。

5、终验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一条 设备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仅按厂家或国家标准收取合理成本价，不收取人工技术和服务费用。

2、合同中所有设备出现简单技术问题，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对复杂技术问题，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用户报修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合格

产品代用。

3、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用故障等，乙方必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型号的或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确保质量优良、符合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

4、如因人为损坏或意外造成的，需更换的设备或零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按中标价），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

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付款要提供原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盖章)

法人(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016082944M

账号：2610095109026431654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签订日期：2016年1月8日

乙方：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379564298

账号：1036057915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签订日期：2016年1月8日

联系电话：15009122233